

政府采购项目

2026-2027年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市政公园
安防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HJZB2601-092)

采 购 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2027 年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市政公园安防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市政公园安防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ZB2601-092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市政公园安防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107,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2027 年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市政公园安防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107,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07,0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共安全服务	2026-2027 年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市政公园安防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107,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6 年 09 月 26 日-2027 年 09 月 25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2027 年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市政公园安防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2027 年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市政公园安防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人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投标人无需提供,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

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4）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

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A座1707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6）补充内容：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金湾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方式：029-33585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04 室

联系方式：029-88765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玉才、雷鹏飞、张曼君

电话：029-88765319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 2、监督机构：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投标人须知
- 1-3、技术标准与要求
-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1、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缴纳税收的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第（2）-（5）条内容投标人需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投标人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人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投标人无需提供，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以上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限制投标要求

3-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投标文件的编制

6-1、投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列内容组成。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6-3、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参数、信息、资料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4、资格证明文件编制要求：应单独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4-1、投标人承诺书；

6-4-2、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4-3、资格证明文件；

6-5、商务技术文件编制要求：应单独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5-1、投标函；

6-5-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如要求）。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6-5-3、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6-5-4、投标人提供相应业绩（如要求），证明其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如要求）。

6-5-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交由完成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投标报价

7-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2、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7-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

9、投标有效期

9-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

1、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1、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

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4、投标截止

4-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4-2、未在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3、其它

特别提醒：

4-3-1、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4-3-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4-3-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招标文件下载页面同步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3-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3-5、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4-3-6、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张工：18802919156；康工：029-33585729

五、开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2、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2-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1-2-2、所有参会人员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网上签到的，视同认可招标结果。

1-2-3、招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间后，主持人宣读会场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

1-2-4、解密，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5、公布开标结果。

1-2-6、主持人宣布招标会议结束。

1-2-7、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六、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如有）；
-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程序

- 3-1、投标人资格审查；
- 3-2、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 3-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 3-4、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 3-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资格性审查

- 4-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4-2-1、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4-2-2、投标人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2-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缴纳税收的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审依据：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评审依据: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8	企业资质	投标人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评审依据: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9	信誉要求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投标人无需提供,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评审依据: 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		以上第2-5条内容投标人需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5、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要求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总价，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报价。 2、不存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形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实质性响应指标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5	其他情形	不存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属于无效投标、限制投标的情形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2-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3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比较与评价

7-1、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7-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8、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得分也相同的，依次对比技术部分各分项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各分项及投标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			
评审分 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类型
投标报 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客观分
业绩	2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08 月 01 日（含）以后中标或签订合同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有效业绩得 5 分，满分 25 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分
项目团 队管理 人员	1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安保服务管理经验，得 5 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工作证明（包括劳动合同、工作经历证明资料）。 2、以下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不齐全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沔河队长；渭河队长；森林公园队长；文教园沔、沙河队长；资料员；安全员。	客观分
管理 制度	6 分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安保服务实际提供管理制度，需包括以下内容： 1、岗位职责制度：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作业记录规范，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内控制度：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人员管理制度：员工日常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仪容仪表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档案管理	4 分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完整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收集、档案整理、档案保管、档案借阅，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档案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岗位管理规范、作业规范、岗位纪律、责任追究，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服务承诺	5 分	1、承诺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的临时任务调度需要，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服务人员因事、病不能工作的，及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3、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4、承诺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5、承诺本项目所有安保人员在上岗前均具有保安员证，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客观分
总体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服务计划安排；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服务内容及措施；④进退场交接方案。 二、评审标准： 根据单项方案内容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每 1 项 1.5 分，共计 6 分。 单项方案内容科学具体，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5 分； 单项方案内容基本具体，合理性较强，部分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具体，合理性、针对性有待考究，得 0.5	主观分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值守服务方案	7.5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值守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公共财产保全方案；②公共秩序维护方案；③交通通行与停车秩序管理、商业及宣传秩序管理、重要接待及大型活动秩序维护；④景区内保洁、绿化及设施巡查；⑤消防安全管理、水域安全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根据单项方案内容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每 1 项 1.5 分，共计 7.5 分。 单项方案内容科学具体，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5 分； 单项方案内容基本具体，合理性较强，部分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具体，合理性、针对性有待考究，得 0.5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极端天气及灾害应急预案；②消防应急预案；③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④大型活动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根据单项方案内容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每 1 项 1.5 分，共计 6 分。 单项方案内容科学具体，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5 分； 单项方案内容基本具体，合理性较强，部分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具体，合理性、针对性有待考究，得 0.5 分；	主观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人 员 配 置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拟投入本项目作业人员配置，内容包含①岗位设置与职责（人员数量、岗位分工、用工渠道）；②人员调度与应急机制；③人员培训（岗前培训、定期培训）；④人员智慧考勤体系。 二、评审标准： 根据单项方案内容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每 1 项 1.5 分，共计 6 分。 单项方案内容科学具体，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5 分； 单项方案内容基本具体，合理性较强，部分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具体，合理性、针对性有待考究，得 0.5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主观分
设 施 设 备配备	4.5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装备用具配置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含：安保用具、车辆、服装。 二、评审内容 对以上 3 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每 1 项 1.5 分，共计 4.5 分。 三、评审标准 1、工作所需装备配备满足需求，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得 1.5 分； 2、工作所需装备配备基本满足需求，配置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 1 分； 3、工作所需装备配备少，配置方案合理性差的得 0.5 分。 注：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及配置方案	主观分
人 员 安 全 管 理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赋分：	

方案		1、安全管理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极强，得 4.0 分； 2、安全管理方案完善详实，保障体系完整，可行性强，得 3.5 分； 3、安全管理方案相对全面具体，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得 3.0 分； 4、安全管理方案整体完整，核心保障内容齐全，具备较好可行性，得 2.5 分； 5、安全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具体，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0 分； 6、安全管理方案存在部分欠缺，内容不够细化，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 7、安全管理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偏弱，得 1.0 分； 8、安全管理方案内容笼统单薄，可操作性差，得 0.5 分； 9、未提供人员安全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①质量目标与管控措施；②项目协调管理；③日常自检与整改闭环机制；④配合采购人检查方案。 二、评审标准 根据单项方案内容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每 1 项 1.5 分，共计 6 分。 单项方案内容科学具体，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5 分； 单项方案内容基本具体，合理性较强，部分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具体，合理性、针对性有待考究，得 0.5 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条适用于货物招标）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0-1-1、10-1-2、10-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0-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0-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0-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10-2-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0-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

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定标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投标人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 4、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8765319，联系人：张曼君
- 5、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签订合同

-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

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下浮45%收取。

2、中标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账 号：129911759510401

联系人：陈茹 联系电话：029-88765319

十一、其他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主要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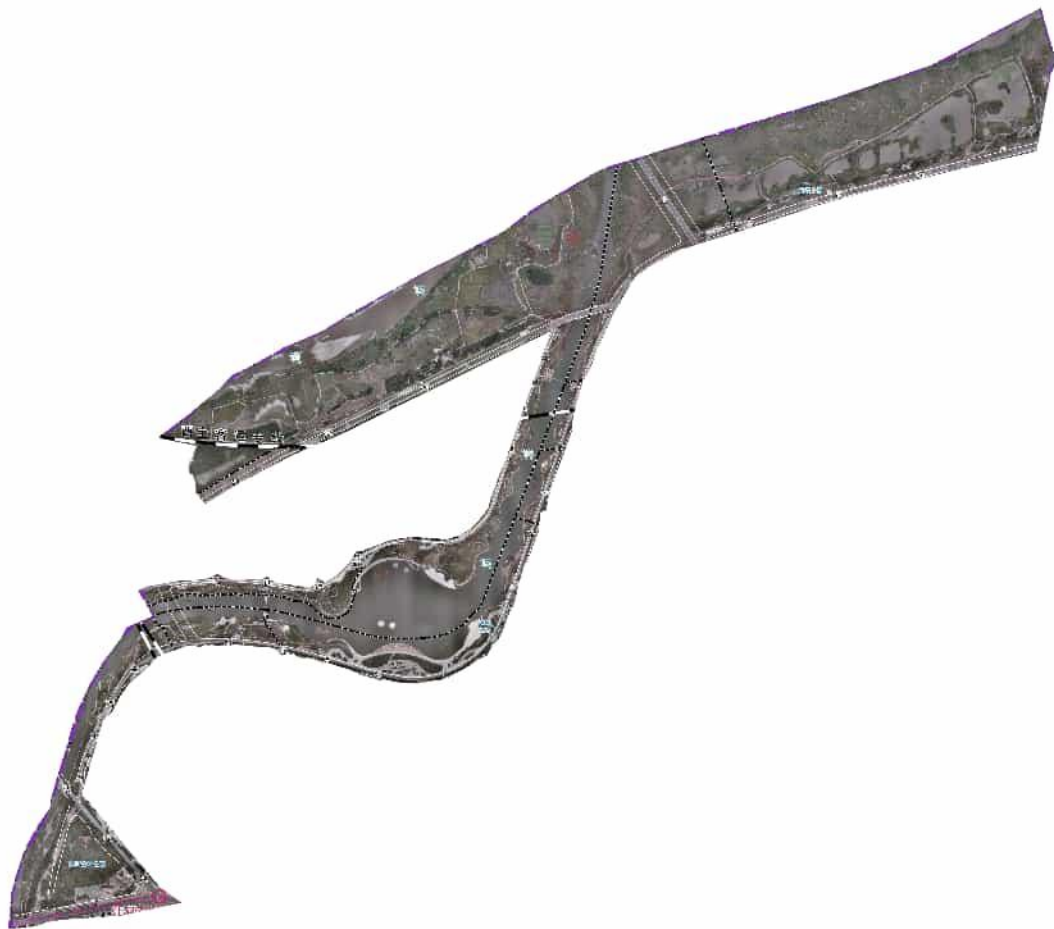
在园办市政公园及广场范围内已移交及待移交区域的环境秩序管理工作。包括公共财产保全、公共秩序维护、安全生产管理、景区内保洁、绿化及设施巡查等工作，对项目范围内的各类紧急情况进行应急处置。

（二）服务量清单

市政公园及广场安防岗位安排表

区域	淡季 (11月-3月)		合计	总计	旺季 (4月-10月)		合计	总计	节假日增派	合计
	白班	夜班			白班	夜班				
渭河	13	9	22	110	15	10	25	130	/	全年节假日 30 天 30*15=450
沣河	24	17	41		30	24	54		10	
文教园沣、沙河	17	10	27		19	12	31		5	
森林公园	4	4	8		4	4	8		/	
公卫中心东侧公园	2	2	4		2	2	4		/	
南北绿廊	6	2	8		6	2	8		/	

沔渭河综合治理项目



沣河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三）**人员要求：**投标人所配备安保人员，男性，总安保人数 70% 以上要求年龄为 18-50 岁之间，其他人员要求年龄 18-60 岁人员。

（四）清单及最高限价

2026-2027 年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市政公园安防服务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数量	计量单位	全费用单价	计价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公园旺季安全巡查 [服务说明] 1. 部位:沣、渭河综合治理项目、沣、沙河生态修复项目 2. 期限:旺季（4月-10月）共计7个月 3. 负责:公共财产保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管理、交通与停车秩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商业及宣传秩序管理、水域安全管理、重要接待及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安保需做好解释及劝导等工作 4. 配备巡逻车辆及安全巡查防护装备 5. 国家规定的津贴、保险等 6. 具体详见实施方案 [服务内容] 1. 保洁、绿化及设施巡查 2. 水面巡视	110	岗	4473	元/岗/月	3444210	

	3. 防火巡视 4. 治安巡视						
2	公园淡季安全巡查 [服务说明] 1. 部位: 沣、渭河综合治理项目、沣、沙河生态修复项目 2. 期限: 淡季（11月-次年3月）共计5个月 3. 负责: 公共财产保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管理、交通与停车秩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商业及宣传秩序管理、水域安全管理、重要接待及大型活动秩序维护, 安保需做好解释及劝导等工作 4. 配备巡逻车辆及安全巡查防护装备 5. 国家规定的津贴、保险等 6. 具体详见实施方案 [服务内容] 1. 保洁、绿化及设施巡查 2. 水面巡视 3. 防火巡视 4. 治安巡视	90	岗	4473	元/岗/月	2012850	
3	森林公园安全巡查	8	岗	4473	元/岗/月	429408	

	[服务说明] 1. 部位:森林公园 2. 期限:12 个月 3. 负责: 公共财产保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管理、交通与停车秩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商业及宣传秩序管理、重要接待及大型活动秩序维护, 安保需做好解释及劝导等工作 4. 配备巡逻车辆及安全巡查防护装备 5. 国家规定的津贴、保险等 6. 具体详见实施方案 [服务内容] 1. 保洁、绿化及设施巡查 2. 防火巡视 3. 治安巡视						
4	公卫中心东侧公园安全巡查 [服务说明] 1. 部位:公卫中心东侧公园 2. 期限:12 个月 3. 负责: 公共财产保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管理、交通与停车秩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商业及宣传秩序管理、重要接待及	4	岗	4473	元/岗/月	214704	

	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安保需做好解释及劝导等工作 4. 配备巡逻车辆及安全巡查防护装备 5. 国家规定的津贴、保险等 6. 具体详见实施方案 [服务内容] 1. 保洁、绿化及设施巡查 2. 防火巡视 3. 治安巡视						
5	南北绿廊安全巡查 [服务说明] 1. 部位: 南北绿廊 2. 期限: 12 个月 3. 负责: 公共财产保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管理、交通与停车秩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商业及宣传秩序管理、重要接待及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安保需做好解释及劝导等工作 4. 配备巡逻车辆及安全巡查防护装备 5. 国家规定的津贴、保险等 6. 具体详见实施方案 [服务内容]	8	岗	4473	元/岗/月	429408	

	1. 保洁、绿化及设施巡查 2. 防火巡视 3. 治安巡视						
6	安全巡查（节假日临时增派） [服务说明] 1. 部位:每日临时增派安保力量 15 岗（能源金贸片区沔河、渭河、森林公园共 10 岗，文教园沔河、沙河区域 5 岗）工作 2. 期限:全年节假日（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春节）预计 30 日 3. 负责: 公共财产保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管理、交通与停车秩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商业及宣传秩序管理、水域安全管理、重要接待及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安保需做好解释及劝导等工作 4. 配备巡逻车辆及安全巡查防护装备 5. 国家规定的津贴、保险等 6. 具体详见实施方案 [服务内容] 1. 保洁、绿化及设施巡查 2. 水面巡视	450	岗	170	元/岗/日	76500	

7	暂列服务金	/	/	/	项	500000	
合计						7107080	

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费、保险、服装费、巡查车辆、巡查装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所对应清单服务项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安防服务标准及要求

安全巡查管理：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安全巡查员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公共财产保全、公共秩序维护、安全生产管理、景区内保洁、绿化及设施巡查等工作，配合保障重大接待、重大活动，对项目范围内的各类紧急情况进行应急处置。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充分发挥了安全防范的第一道防线的作用，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为经济社会发展筑牢了安全防线。

1. 公共财产保全管理

对区域内公共财产以及要求进行财产保全的其他财产进行 24 小时看护，及时发现、上报并有效制止盗抢、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对区域内的各项安全设施进行 24 小时看护，并进行日常维护，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破坏设施设备的行为，发现损坏及时上报；有效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2. 公共秩序维护管理

- (1) 禁止动用明火等行为；
- (2) 制止折损及攀爬树木、采花、摘果、采挖野菜破坏地表、放牧禽畜等行为；
- (3) 制止破坏公共设施设备，不准在树木和园区设施上刻划、涂抹、张贴标语等行为；
- (4)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 (5) 禁止张贴、涂抹、散发广告和宣传品；
- (6) 禁止乞讨、赌博、色情、赤膊等不文明行为；
- (7) 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制造噪声影响他人的行为；
- (8) 禁止甩鞭、打陀螺等影响他人安全的行为；
- (9) 禁止寻衅斗殴、结伙滋事等违法违规行为；
- (10) 禁止传播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的信息及散布谣言；
- (11) 禁止排放污水污染水域，禁止倾倒垃圾；
- (12) 禁止放生对生态有危害的物种；
- (13) 禁止捕捉野生动物，射杀鸟类；
- (14) 禁止自带皮筏、船只进入水域；
- (15) 禁止拥挤、堵塞道路及入口；
- (16) 禁止取用河水、公厕水源、喷灌水源等洗车。
- (17) 未经允许禁止在管控区域举办集会、展览等集体活动；
- (18) 未经允许禁止在管控区域设摊、布点售卖；

(19) 未经允许禁止在管控区域范围内使用无人机或拍摄宣传片、电视、电影等；

3. 交通通行与停车秩序管理

做好项目范围内各类车辆行驶及行人的交通安全管理，自觉清理各类未经允许而进入管理区域的车辆，及时有效制止其他各类违反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禁止电动车、自行车在公共绿地、草坪上行驶或停放，清理各类车辆乱停乱放的现象，按要求规范停放。

(1) 未开放区域无通行证机动车不得入内。

(2) 施工作业车辆进入园区需在岗亭处登记，不得占用一级园路阻碍交通。

(3) 电动车不得进入一级管控区，电动车停放应在指定位置。

(4) 警车、救护车，救火车等执行公务的车辆进入应快速放行。

(5) 禁止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机动车进入临河游步道；非机动车可在三河一山绿道通行。

(6) 禁止摩托车、机动车进入一级管控区域（除应急救援及作业车辆）；

(7) 残障人士等特殊人员设备进入园区，应有监护人陪同并规范放置，不得占压公共绿地。

(8) 进入园区，猫、狗等宠物需配备牵引绳，并且配备清理宠物粪便的工具。

4. 消防安全管理

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确保各类设施设备有效；检查各消防通道，保证畅通；普及和宣传消防知识，定期组织消防演习、培训等活动。

5. 商业及宣传秩序管理

及时发现、劝阻项目范围内开展售卖活动的游商小贩。及时发现、劝阻出店经营、超范围经营、使用高音喇叭宣传等行为。

6. 水域安全管理

对项目范围内各类涉水活动进行规范，保障包括游客及工作人员在内的各类涉水人员人身安全，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危险亲水行为，及时发现和营救落水人员，对水上船只的动力设备、消防设备等进行检查，确保水域财产安全和消防安全，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各类破坏、污染水域环境的行为。

①及时劝离项目范围内的野泳、野炊、野钓行为，禁止捕鱼、下网、射鱼。

②监视河道水面情况，未经允许，禁止任何人、船艇、竹筏子等进入水域。

③按照河道管理部门要求做好汛期、排水期的清滩工作。

7. 景观区及公园广场区内保洁、绿化及设施巡查

1. 保洁巡查

全域巡查主次干道、步道、广场、垃圾桶点位及时清理散落垃圾、杂物、烟头、白色垃圾。

检查垃圾桶满溢、破损、异味情况。

重点巡查河边、绿化带边角、桥下、隐蔽角落卫生死角，做到无积存垃圾、无杂草杂物。

巡查水面保洁，清理漂浮物、落叶、杂物，保持水域干净整洁。

2. 绿化巡查

巡查乔木、灌木、草坪长势，排查枯枝、断枝、病虫害、枯萎死亡植株。

巡查绿化浇灌、喷淋设施完好性，查看有无绿植缺水、积水涝害问题。

3. 设施巡查

公共设施：座椅、凉亭、标识牌、导览牌、路灯、监控、健身娱乐设施，检查有无破损、松动、掉漆、缺失。

安防及围挡：防护栏杆、围墙、警示标识、隔离设施，查看是否松动、破损、缺失等问题。

路面步道：检查地砖破损、塌陷、裂缝、松动等隐患问题。

4. 巡查工作要求

常态化巡检，做好巡查台账记录，问题分类登记并按照甲方要求上报。

发现安全隐患、设施损坏、大面积垃圾堆积、绿化严重病虫害，第一时间上报。

7. 重要接待及大型活动秩序维护

对区域内各类接待及活动的现场、沿线及停留区域进行安全布防，确保参加各类接待及活动的相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疏导交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影响各类接待及活动顺利进行的的行为，确保区域内进行的各类接待及活动顺利安全开展。

8. 监控室值守和管理

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严密观察监控，根据其他岗位提供的情况及从屏幕中观察到的可疑情况，定时、定位、定人及时录像，对发现的治安、刑事案件、火灾、事故等迅速按照工作程序上报处理。

9. 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对火灾、大风、大雨、大雪等极端天气或灾害以及上访、非法集会、封门堵路等突发事件制定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积极应对，按预定程序上报。

10. 安全巡查人员服务要求:

(1) 安全巡查计量单位为“岗”，即按岗计费，保证每岗每班均有人在岗，不计休假，旺季合计安全巡查人员每日 130 岗，淡季合计安全巡查人员每日 110 岗，白夜班轮换保证 24 小时有人在岗，具体时间节点为淡季早班 9 点-21 点，夜班 21 点-次日 9 点；旺季 10 点-22 点，夜班 22 点-次日 10 点。

(4) 安全巡查（节假日临时增派）

每日临时增派安保力量 15 岗（能源金贸片区沔河、渭河、森林公园共 10 岗，文教园沔河、沙河区域 5 岗），共 450 岗。

(5) 甲方临时指派任务保障，费用来源项目用暂列金，岗费用同临勤，方式以甲方派工为主，据实结算。

(6) 加岗人员职责:

1、安全巡查人员应保障巡逻范围内的设施和游客安全，熟悉巡逻范围内各种物品和设备的存放位置，发现异常，要立即查明情况，并向有关领导报告。

2、检查电线线路有无损坏，如有可能出现火灾，要立即报告有关人员作出妥善处理。

3、巡逻途中如闻到异味，听到怪声，要立即查明情况。

4、注意观察来往人员的情况及携带的物品，发现可疑的人员和物品，应在适当的位置上监视并立即报告。

5、发现偷盗、流氓、打架、闹事等情况，应立即设法制止。如抓获犯罪分子，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6、发现火警，立即采取扑救措施，并向消防部门报警（火警电话 119）。

7、在安全巡查值勤范围内，要注意每个角落是否有来历不明的物品，并查明情况。如属危险爆炸物，要在报告主管部门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安全处理，事后写出书面处理报告。

8、在巡逻中如发现有歹徒袭击，每个队员都应该果断制止，积极采取正当防卫措施。

9、巡逻方式要灵活多变，要固定巡逻线路与不固定巡逻线路相结合，潜伏和明巡相结合，不给罪犯以可乘之机。

10、火灾或重大刑事案件发生后，须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11、根据季节加强河道巡查、亲水游客、搭建吊床游客、明火烧烤游客、野钓游客、野泳游客、乱停乱放车辆等不文明行为劝离。

(7) 设备保障要求:

乙方需为现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备的服装、器械、照明电筒、通讯

器材和交通工具等。

巡查车辆要求：配备巡查车辆应能源金贸片区泮河两轮巡查车不少于 12 辆、渭河两轮巡查车不少于 6 辆，森林公园两轮巡查车不少于 2 辆，6 座以上景区巡查车不少于 1 辆；文教园片区泮河两轮电动车不少于 5 辆，6 座以上景区巡查车不少于 1 辆，文教园沙河公园两轮巡查车不少于 2 辆。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1 年（2026 年 09 月 26 日-2027 年 09 月 25 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招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2026年09月26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7年09月25日24时00分00秒止。

（三）服务内容：在园办市政公园及广场范围内已移交及待移交区域的环境秩序管理工作。包括公共财产保全、公共秩序维护、安全生产管理、景区内保洁、绿化及设施巡查等工作，对项目范围内的各类紧急情况进行应急处置。

（四）服务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思想好，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劣迹。

（2）乙方需为现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备的服装、器械、照明电筒、通讯器材和交通工具等。

（3）服务人员有高度的自我安全防护意识和一定的安全生产知识。

（4）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反安保相关制度而造成工作失误，由安保公司承担。

（5）现场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保工作规定和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勤值岗，做好防盗、防火、防破坏和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和采购人利益。

（6）投标人所配备安保人员总安保人数七成以上要求年龄为18-50岁之间，男性，其他人员要求年龄18-60岁人员。

（7）巡查车辆要求：配备巡查车辆应能源金贸片区沣河两轮巡查车不少于12辆、渭河两轮巡查车不少于6辆，森林公园两轮巡查车不少于2辆，6座以上景区巡查车不少于1辆；

文教园片区泮河两轮电动车不少于 5 辆，6 座以上景区巡查车不少于 1 辆，文教园沙河公园两轮巡查车不少于 2 辆。

（8）乙方需为现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备的服装、器械、照明电筒、通讯器材和交通工具等。

（五）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明细表。

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保险、服装费、巡查车辆、巡查装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服务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接受乙方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报送每日工作情况，甲方有权每天对乙方上报实际服务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及考核。双方于次月5日前就上月服务情况进行核对，并最终据实结算上月服务费。

（计算方式为：上月服务费=服务数量（岗）*旺季/淡季全费用单价（元/岗/月）+节假日临时增派服务数量（工日）*全费用单价（元/岗/天）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甲方每月按结算金额进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保证

（一）甲方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

（二）乙方杜绝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

（三）乙方所供服务须执行下列条款：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3、该项目需配备服务项目部，应包括：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泮河队长姓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渭河队长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森林公园队长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文教园洋、沙河队长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资料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应配备符合且能胜任工作的专职人员入驻项目部进行统一管理，以上人员如需更换，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提出，待甲方同意后进行调整。

4、本项目由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共同实施管理，双方协同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岗位布局优化、服务人员履职情况检查、人员考勤管理监督及相关管理事宜；乙方须主动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开展工作，严格落实双方共同确定的管理要求，对双方检查发现的管理问题按要求限期整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设有专人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乙方需与所聘安保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服务期内，乙方安保人员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七）建立人员智慧考勤体系

1. 乙方应健全全员智慧考勤体系，配备符合甲方要求的考勤设备并合理布设，明确专职管理人员及管理制度，做好设备运维、数据归档，确保考勤数据可追溯，台账留存不少于合同服务期。

2. 乙方人员须严格执行智慧考勤规定，按要求打卡，及时处理异常，保障人员在岗履职。

3. 乙方智慧考勤体系须全面接受甲方随机检查，按要求配合核查、限期整改问题，承担相应责任，并根据甲方要求优化考勤体系。

五、考核及验收

（一）考核标准

1、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作相应的修改。具体考核方式：

日常检查考核：组织专人采取不定时间、不定方式（检查乙方智慧考勤、现场检查等）对服务单位进行日常检查考核，以“照片+文字”记录检查结果；

集中检查考核：每月组织实施一次全项目范围内的集中检查考核，以“照片+文字”记录检查结果；

定点复查考核：对检查指出问题以及批办督办、群众有效投诉、媒体曝光、上级部门通报等突出问题进行定点复查，以“照片+文字”记录检查结果。

日常检查、集中检查、定点复查发现问题严格按照考核约定进行扣分。

2、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每月定期进行一次考核，并且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采取扣分方式，不设上限，每扣0.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50元（具体细则详见考核表）。

3、若因乙方工作出色获得省、市、新区、园办表扬每次奖励10、8、6分、4分。

4、由甲方于次月10日前出具月度考核表，考核依据由甲方经办部门盖章为准。

（二）验收

1、服务期满后，甲方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2、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不服从甲方安排、不配合共同管理及可能影响服务的派驻人员。

2、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

3、对乙方所呈报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

4、有义务根据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合同费用。

5、有义务协助乙方共同提高服务质量。

6、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工资发放情况。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科学建立管理机构、配置关键岗位，保证机构设置完整、合理、精干高效。乙方负责培训、岗位分配、工资发放、考勤考核等。

2、乙方须保证其配置人员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准入条件、上岗条件和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对其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管理教育，确保能圆满顺利完成任务。

3、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派驻人员的管理、生产组织及相关资料建立等，组织队伍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4、对于服务中出现的投诉、事故，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对于涉及甲方工作质量、荣誉、经济损失等重大问题时，需向甲方有关负责人及时沟通汇报。

5、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服务。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乙方应执行《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确保人员稳定。

8、乙方所雇佣的保安员基本工资（不包括员工社保、医保、福利以及加班工资等）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9、乙方负责员工的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10、及时向甲方介绍汇报工作情况。

11、服务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统一规范着装，佩戴工卡，文明用语，礼貌服务，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节能降耗运行，降低作业成本。在工作中若因疏忽或操作不当，造成本人、甲方或第三人身意外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费用。

12、甲乙双方在协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运营计划、财务状况和技术信息等）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

13、乙方须每月向甲方上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

七、安保人员专用账户及工资代付的约定

乙方需按要求建立安保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签订三方协议，并严格按照专用账户约定按时支付安保人员工资，资金优先保障人员工资支付，严禁截留或挪用安保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安保人员工资。如乙方未按要求建立相关账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溯相关损失的权利。

如出现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群体讨薪事件或引发劳动仲裁或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或影响甲方声誉等情形时，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及后续服务费中直接代付欠薪。甲方行使代付权时，乙方应提供服务人员工资欠付明细及计算依据，服务人员签字确认的欠薪证明。甲方完成代付后，向乙方出具垫付证明，代付款项视为乙方对甲方的债务，甲方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当月不足抵扣的，在下月支付款项中继续抵扣。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一）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个日历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一）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终止条款

（一）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管理；

（二）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群发性事件，给甲方声誉带来严重影响的；

（三）发生各类突发性应急事件或甲方举行重大活动，乙方不服从甲方统一调配的；

（四）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三）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二、附件

（一）项目招标文件

（二）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三）项目投标文件

（四）中标通知书

（五）报价明细表

（六）2026-2027 年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市政公园安防服务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 乙 方：

管理办公室（公章）

（公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负 责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传 真：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2026-2027 年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市政公园安防服务考核表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日常管理	1. 未建立智慧考勤体系每月扣 20 分直至建立； 2. 检查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每缺 1 岗/次扣 0.2 分； 3. 检查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巡查车辆，每缺 1 车/次扣 0.2 分； 4.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每缺 1 岗/次扣 0.2 分； 5. 不服从配合甲方人员进行共同管理的，每次扣 2 分； 6. 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应急方案，人员安全管理等方案，每次扣 2 分。		
信息报送	1. 资料（工作日志、工作计划等）报送每漏报一次，每次扣 0.2 分；每误报一次，每次扣 0.2 分；每延报一次，每次扣 0.2 分； 2. 未积极配合日常回复、检查、开会、培训等工作，发现一次扣 0.2 分； 3. 乙方提供付款资料存在漏缺误报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整提供到位，发现一次扣 2 分。		
整改落实情况	1. 未巡查到位或巡查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2 分； 2.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1 处扣 1 分，未按时整改扣 1 分； 3. 若巡查未发现问题，最终导致出现安全问题，每次（处）扣 10 分。		

舆情监督	1. 被省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 2. 被市级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 4 分； 3. 被新区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 3 分； 4. 被园办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 2 分； 5. 因乙方欠薪导致上访等造成社会舆论等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6. 若出现相关问题投诉 1 次，每次扣 1 分；同问题，当月重复出现，每次加扣 1 分； 7.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未亡人)，每次扣 30 分；造成亡人，每次扣 100 分； 8. 自媒体平台发现问题，每次扣 1 分。		
公共秩序维护	1. 发现攀折树木等有损公序良俗的行为，未及时处理，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发现打架斗殴、抢劫、杀人、放火等涉及安全及违法犯罪行为，未及时报警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 发现流动摊贩、超范围经营、使用高音喇叭等经营和宣传行为，每发现一次（处）扣 0.5 分； 4. 发现区域内临时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尽职履责，安全巡查员在上班期间玩手机、闲聊、抽烟等行为，每次扣 0.5 分； 6. 个人装备佩戴不全，衣衫不整（衣服鞋帽需要保持干净整洁），巡逻车辆外观不干净整洁或存在安全隐患、对讲机存在故障不能正常使用、夜班未配备相应的肩灯、反光马甲、手电、防身警棍等，每次扣 0.5 分； 7. 若出现脱岗、串岗等现象 1 次，每次扣 0.5 分；		

水域安全管理	1. 接到指令单后，两个小时内完成清滩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每次扣 5 分，在复查期间，仍存在安全隐患，发现一处扣 10 分； 2. 清滩完成后，做好值守工作，若发现存在值守盲区，即无人值守或者未能有效覆盖的区域，每处扣 2 分； 3. 警戒带、喇叭、口哨等设施，发现配备不到位，每处扣 2 分； 4. 发生自然灾害和人员落水等突发事件时，未有效处置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5. 上游泄洪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每处扣 100 分； 6. 发现存在钓鱼、游泳、使用明火等违反园区安全管理行为的，发现一次（处）扣 1 分； 7. 加强河道水位检查巡查，未及时发现上报，发现一次扣 2 分。		
消防安全管理	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整体消防布局图、灭火器材使用培训演练计划等，若未按要求落实，扣 5 分；		
公共财产保全	未对区域内公共财产设施、设备等及要求进行财产保全的其他财产进行 24 小时看护，发生盗抢、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以及区域内乱到垃圾未及时发现制止，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扣分：			
业务负责人：			
业务分管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0.1 分=50 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JZB2601-092

2026-2027年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市政公园 安防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偏差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说明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服务期限，付款形式等商务及技术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建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2026-2027 年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市政公园安防服务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数量	计量单位	全费用单价	计价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公园旺季安全巡查 [服务说明] 1. 部位:沣、渭河综合治理项目、沣、沙河生态修复项目 2. 期限:旺季（4月-10月）共计7个月 3. 负责:公共财产保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管理、交通与停车秩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商业及宣传秩序管理、水域安全管理、重要接待及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安保需做好解释及劝导等工作 4. 配备巡逻车辆及安全巡查防护装备 5. 国家规定的津贴、保险等 6. 具体详见实施方案 [服务内容] 1. 保洁、绿化及设施巡查 2. 水面巡视 3. 防火巡视	110	岗		元/岗/月		

	4. 治安巡视						
2	公园淡季安全巡查 [服务说明] 1. 部位: 沔、渭河综合治理项目、沔、沙河生态修复项目 2. 期限: 淡季（11 月-次年 3 月）共计 5 个月 3. 负责: 公共财产保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管理、交通与停车秩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商业及宣传秩序管理、水域安全管理、重要接待及大型活动秩序维护, 安保需做好解释及劝导等工作 4. 配备巡逻车辆及安全巡查防护装备 5. 国家规定的津贴、保险等 6. 具体详见实施方案 [服务内容] 1. 保洁、绿化及设施巡查 2. 水面巡视 3. 防火巡视 4. 治安巡视	90	岗		元/岗/月		
3	森林公园安全巡查 [服务说明] 1. 部位: 森林公园	8	岗		元/岗/月		

	2. 期限:12 个月 3. 负责: 公共财产保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管理、交通与停车秩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商业及宣传秩序管理、重要接待及大型活动秩序维护, 安保需做好解释及劝导等工作 4. 配备巡逻车辆及安全巡查防护装备 5. 国家规定的津贴、保险等 6. 具体详见实施方案 [服务内容] 1. 保洁、绿化及设施巡查 2. 防火巡视 3. 治安巡视						
4	公卫中心东侧公园安全巡查 [服务说明] 1. 部位:公卫中心东侧公园 2. 期限:12 个月 3. 负责: 公共财产保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管理、交通与停车秩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商业及宣传秩序管理、重要接待及大型活动秩序维护, 安保需做好解释及劝导等工作 4. 配备巡逻车辆及安全巡查防护装备	4	岗		元/岗/月		

	5. 国家规定的津贴、保险等 6. 具体详见实施方案 [服务内容] 1. 保洁、绿化及设施巡查 2. 防火巡视 3. 治安巡视						
5	南北绿廊安全巡查 [服务说明] 1. 部位: 南北绿廊 2. 期限: 12 个月 3. 负责: 公共财产保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管理、交通与停车秩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商业及宣传秩序管理、重要接待及大型活动秩序维护, 安保需做好解释及劝导等工作 4. 配备巡逻车辆及安全巡查防护装备 5. 国家规定的津贴、保险等 6. 具体详见实施方案 [服务内容] 1. 保洁、绿化及设施巡查 2. 防火巡视	8	岗		元/岗/月		

	3. 治安巡视						
6	安全巡查（节假日临时增派） [服务说明] 1. 部位:每日临时增派安保力量 15 岗（能源金贸片区沔河、渭河、森林公园共 10 岗，文教园沔河、沙河区域 5 岗）工作 2. 期限:全年节假日（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春节）预计 30 日 3. 负责:公共财产保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管理、交通与停车秩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商业及宣传秩序管理、水域安全管理、重要接待及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安保需做好解释及劝导等工作 4. 配备巡逻车辆及安全巡查防护装备 5. 国家规定的津贴、保险等 6. 具体详见实施方案 [服务内容] 1. 保洁、绿化及设施巡查 2. 水面巡视	450	岗		元/岗/日		
7	暂列服务金	/	/	/	项	500000	

合计（元）		
-------	--	--

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费、保险、服装费、巡查车辆、巡查装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所对应清单服务项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暂列服务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不允许自行修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表中的“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单价及合计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 3、总价不得超过合同包最高限价。全费用单价报价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政府最新最低工资标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偏差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响应 说明

(1)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低于、无偏离

(2) 投标人应列明所有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偏差，列明的内容外，除非投标文件另有描述的，否则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附件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经验	证书	拟承担职务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沔河队长	
3						渭河队长	
4						森林公园队长	
5						文教园沔、沙河队长	
6						资料员	
7						安全员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关键岗位人员。同时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

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配置

:

序号	设备（工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性能 状况	用途

注： 1.后附主要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附件 3：

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车辆配置

:

序号	车牌类型	品牌	车辆描述	数量	性能 状况	备注

注： 1.后附主要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附件 4: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时间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二部分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图）

2、投标人在采购包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没有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缴纳税收的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第（2）-（5）条内容投标人只需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2）投标人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投标人无需提供，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附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开标后九十（90）个日历日内有效。

（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不少于九十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投标单位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3、投标单位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技术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投标说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非联合体参与本合同包投标。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